

## 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環保署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該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，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，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，或採樣、檢驗、分析工作之儀器。目前第一批公告場所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，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。鑑此，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，包括教育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相關部會，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，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，加速建置，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，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做成紀錄。
  - 二、目前，環保署所公布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包括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、大型商場、政府機關、車站等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，根據環保署檢測發現，過去許多此類場所對外換氣情形普遍不足、不通風，容易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，長期處於此類場所，會影響身體健康及工作效率，應盡速檢討並進行改善。
  - 三、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，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，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，或採樣、檢驗、分析工作之儀器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，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共同供應契約為「集中採購」或「聯合採購」之一種，除可利用集中採購方式爭取折扣以節省公帑、亦節省各機關採購人員重複進行相同採購作業之人力、物力負擔。
  - 四、目前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，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。鑑此，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，包括教育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相關部會，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，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，加速建置，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。
- (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、國高中制服，結果發現，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，最嚴重者